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152號

原　　告　劉怡芳

被　　告　黃秀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聰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626號過失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52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18時2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里區○○里○○路0號旁之攤販區由西往東方向倒車之際，本應注意後方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倒車，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安西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甲○○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小腿挫傷、胸痛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109年12月間發現右膝內側半月板亦因系爭事故受損（下稱半月板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下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系爭機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490元。

2、系爭傷害之醫療費1,100元。

3、因系爭傷害無法騎車上下班，須由家屬接送，自住家至工作地點臺南市安南醫院來回車資為700元，自109年3月27日起至110年1月30日止，共180日（實際上應為310日）扣除休假48日，被告應賠償原告92,400元（132日*700元＝92,400元）。

4、家屬因接送原告上下班，導致家屬無法做生意，每日損失1、2客人，每位客人洗頭約15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39,600元（150*2*132日＝39,600元）

5、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於109年8月14日、109年12月16日、110年1月15日、110年3月16日、110年3月30日共計5日，因原告前往開庭無法上班，每日薪資約1,622元，被告應賠償原告工作損失8,110元（1622*5＝8,110元）

6、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後，發現半月板傷害，導致醫藥費增加支出12,295元。

7、精神慰撫金150,300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被告雖有過失，惟原告卻在被告緩慢倒車時，將機車停在被告倒車之後方，原告得預見被告倒車接近，並有足夠的時間通過或閃避，原告卻未進行任何的閃避動作或按喇叭警示，而是將機車停在被告所駕駛車輛之後方始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二）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答辯如下：

1、系爭機車修理費：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憑據，且未證明系爭機車受損確係相對人所造成。

2、系爭傷害之醫療費：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憑據，且未說明請求之依據及要件。

3、家屬接送之代步費：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憑據，且未說明請求之依據及要件。

4、家屬接送原告上下班，家屬本身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憑據，且未說明請求之依據及要件。

5、工作損失：原告所提出之每月薪資證明，無法證明其薪資受有損害。

6、原告半月板傷害增加醫療費：

原告於109年4月8日、109年6月5日、109年6月16日、109年7月3日、109年7月8日至中醫門診治療，醫囑為右側小腿仍有行走不適及麻木情形，足見原告係針對右側小腿醫治。然相隔近半年原告之患部卻由「右側小腿」變成「右膝內側」，不僅時間上無密接關聯，患部亦不相同，顯然並非被告過失行為所造成。

7、精神慰撫金：

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經醫師診斷僅需休養1至2天即可，對原告日常生或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顯屬過高。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未注意後方來車，於上開時、地碰撞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該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倒車未注意後方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財產權，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系爭機車修理費：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造成損害，修理費為8,490元，並提出明興維修估價單可佐（見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7號卷第11頁），此部分被告於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同意給付，依上開規定，已生自認之法律效果，此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由。至被告於110年4月9日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雖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惟被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為自認之撤銷，亦未舉證證明原告主張之系爭機車修理費與事實不符，此部分抗辯自屬無據。

（2）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需支出修復費用8,490元，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之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故本件被告雖就修復費用是否需計算折舊未為爭執，但因與民法第196條規定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所超過而非必要時，本院即應依職權予以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機械腳踏車

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機車之出廠日期係95年7月，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9年3月27日，系爭機車已使用超過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95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3月27日，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450÷(3+1)≒1,6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450－1,613)×1/3×（3+0/12）≒4,8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450－4,838＝1,612】。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機車修理費3,652元（零件1612＋工資2,040元）。

2、系爭傷害之醫療費：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1,100元，此部分被告於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表示同意給付，依上開規定，已生自認之法律效果，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00元。至被告於110年4月9日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雖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惟被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為自認之撤銷，亦未舉證證明原告主張治療系爭傷害之醫療費與事實不符，此部分抗辯自屬無據。

3、原告因系爭事故無法騎車上班所支出之交通費92,400元：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車禍無法騎車上班等情，惟被告所否

認，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有上開支出之必要性。經查，原告僅提出上網查詢之預估車資，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須專人接送9個月之必要，此部分請求，自難准許。

4、原告之家屬因接送原告上下班所失利益39,600元：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家屬因接送原告上下班，而喪失服務客戶獲取利益等情，然縱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此係原告之家屬所失利益並非原告，原告並無任何損害，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5、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而進行開庭請假遭扣薪之不能工作之損失8,110元等語，然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身體權受損，倘因身體權受損導致無法工作，所失利益部分，自當得請求賠償，然原告所請求者，顯非因身體權受損導致無法工作，而係為進行訴訟導致無法工作，與被告過失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6、原告半月板受傷增加醫療費部分：

（1）原告固主張其半月板受傷係系爭事故所造成，然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進行急救，其當時主述為右小腿疼痛，經醫師診斷認定為右小腿挫傷，嗣於109年4月8日、109年6月5日、109年6月16日、109年7月3日、109年7月8日臺南市安南醫院中醫門診進行針灸及中藥治療，經醫師診斷除右小腿挫傷外，尚有右小腿麻木、下肢關節痛，有奇美醫院110年4月26日（110）奇佳醫字第0283號函及附件病情摘要、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足見原告均係針對右小腿進行治療，而非右膝內側。

（2）再經本院函請臺南市安南醫院針對原告於奇美醫院及臺南市安南醫院病歷進行鑑定，臺南市安南醫院鑑定結果如下：奇美醫院急診僅有理學檢查及X光片要檢查診斷出半

月板受傷較為困難（只能懷疑）。原告於110年1月7日於本院進行核磁共振發現半月板受損，當時主述為右膝疼痛無法蹲跪，膝蓋內外側疼痛。在系爭事故發生時，依照醫師多年診斷經驗，若原告當時右膝內側半月板已經受損，一般正常人會感到右膝蓋疼痛，而告訴醫師膝蓋有疼痛之情況。原則上膝蓋只要有扭力產生就有可能造成半月板損傷等語，有臺南市安南醫院110年5月11日安院醫事字第11000002376號函可佐，則由原告病歷資料觀之，其在奇美醫院急診時，均無主述有膝蓋疼痛之情況，而上開病歷及檢查影像亦無法判斷，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右膝半月板有損傷之情況，且原告遲於110年1月7日始發現半月板受損，與系爭事故已相隔半年以上，難認半月板受傷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因半月板受傷所請求之醫療費，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7、精神慰撫金：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發生系爭車禍時係26歲，大學畢業，其稅籍資料顯示108年度財產價值為0、所得為294,379元，而被告係53歲，國中畢業，其稅籍資料顯示108年度財產價值為0元、所得為0元等情，為兩造所自承，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08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300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40,000元，方稱允適，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至被告抗辯原告得預見被告正在倒車，有足夠的時間閃避及通過，對於系爭事故發生亦有過失等語，惟查原告騎乘

系爭機車行經事故地點因前方車輛停等紅燈，原告亦煞車停等紅燈時，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參，是原告停等紅燈之位置即為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倒車之處，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倒車本無路權，原告並無躲避或從前方車輛側面鑽過（此巷道為單一車道，前面已停等車輛，原告若由側面鑽過亦屬違規）之義務，原告既無上開義務，自無過失可言，被告抗辯，自難採信。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月2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從而請求被告給付44,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　協　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玉　真